

續資治通鑑長編

〔宋〕李燾撰

續資治通鑑長編

第二十三冊
卷三二九至卷三四五

中華書局

續資治通鑑長編

(第二十三冊)

〔宋〕李 燾 撰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點校
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

*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茶中印刷廠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12 1/4 印張·221 千字

1990 年 10 月第 1 版 1990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700 冊 定價 6.85 元

ISBN 7-101-00655-8/K·282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百二十九

神宗

元豐五年（壬戌，一〇八二）

1 八月庚戌朔，詔工部郎中范子奇與都水監同相度滑州天臺埽、衛州齊賈上埽，如浮梁壅遏水勢，權拆去以聞。工部言二埽危急故也。

2 封御侍武氏爲才人。

3 詔吏部限三日選差團教保甲巡檢、巡教使臣一十九人赴永興軍路。

4 詳定官制所言：「尚書省施行政令，分屬六曹之事，都省總之，或有稽違，所當察舉而任其責。今擬立法：諸六曹事有稽違而不察舉者，以律上官案省不覺坐之，令、僕、丞爲一等，左右司爲一等，都事（一）、主事爲一等，令史以下爲一等。」從之。朱本云：無施行，合刪。今仍存之。

5 辛亥，詔酒行下戶倍罰麴錢（二），除三分中已改一分外，更免一分。

6 河北轉運司言：「準朝旨，令兵部以三路自置保甲，候教過年分實費錢糧（三），哀取一年

數，爲自今封樁額，充保甲支費。勘會保甲冬教錢糧，朝廷已不封樁，今悉令本司承認，慮久遠不能供億。」詔自元豐四年降指揮後封樁，陝西、河東準此。

7 河東經略司言：「麟州神木堡與西賊鬪敵，監押賈默以衆先退，致賊殺巡檢高素。」詔河東轉運司劾罪。舊紀書：辛亥，夏人寇麟州神木堡，巡檢高素死之。新紀不書。

8 新權發遣廣南西路轉運副使吳潛乞遣陝西路軍馬五七百騎戍桂林，詔差在京馬軍兩指揮。

9 涇原路制置司行營總管劉昌祚言：「昨本路兵出界抵磨嘴隘，賊兵負險拒敵，禽其首領，斬首級三千，獲人口孳畜萬數。每遇大敵，常獲全勝。後諸將聽高遵裕節制，但聚爲一軍，不往外援，師老退還，臣蒙恩薄責，累及諸將。蓋各有亡失分數，緣內有攻城傷殘、飢殍、拖後人數不少，卽非戰敗亡失。伏望矜察諸將總兵深入，累獲勝捷，量推恩賞。」詔：「磨嘴隘得功將、副，朝廷於賞格特加等；其亡失人兵，會計帳數，等第降罰，卽與諸路同法；所有軍前死傷，以故不能自還，不會人亡失之數。劄與劉昌祚知。」

10 廣南西路經略司言：「蠻人蒙光但言賣板木於宜州，都監等不依例給見錢。」上批：「送謝麟、麥文炳依公體量，不得以路由桂州，爲張頴所惑，致移易事實。」七月丙午。

11 詔判司農寺曾孝寬罰銅八斤，丞王端臣、主簿莫士先各十斤。以申條制不當故也。

12 壬子，天平節度使、均國公傭爲彰武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進封延安郡王。昭容朱氏進位賢妃。兩紀並書此，但不書節度、儀同耳。

13 戶部言：「日者，鹽鈔數多，價賤難售。相度所支陝西五路計置軍儲鈔計二百萬緡，鈔內隨逐路所得各減半，凡百萬緡。其逐路糴買糧草錢，卽於減罷椿還陝西見錢鈔、末鹽錢內隨數分與逐路，令商人人便。」從之。

14 祕書省言：「宗正寺修上玉牒，借登位以來至熙寧十年起居注、時政記、日曆照用，檢會無許借指揮。」詔宗正寺官就祕書省修定。

15 涇原路經略司言：「秦州甘谷城歸順文思副使卜聚瑪伊克手下部落軍使巴雅爾等二十九人、馬二十三匹走回西界，已追逐捕獲，乞下提舉蕃部司同體量。」

16 以董氈進奉人景青宜党令支爲瓜州團練使，阿星爲靜州刺史，各增賜茶綵。賞軍前功也。

17 癸丑，詔熙河、秦鳳兩路買馬，切見買逐等馬價畫一取索，割付景青宜党令支等，令使臣入蕃告諭〔五〕。

18 權管勾同經制熙河蘭會等路邊防財用趙濟言：「臣以七月甲辰至熨斗坪，聞得癸卯不覺西賊五百餘騎至堡外殺漢蕃人口，驅掩士馬而去，及諜知鐵牟山嘯聚已數萬。欲以本

路及涇原、秦鳳漢蕃兵約日出其不意，會合掩擊。」詔：「涇原路經略制置司、熙河蘭會路都大經制司如覘候有實，度兵力可勝，即便宜施行。」

19 詔故豫章郡王宗諤子仲營等轉一官，女已封郡君者封縣主，未有封邑者封郡君。

20 詔三省、樞密院、祕書、殿中、內侍、人內內侍省、聽御史長官及言事御史彈糾。先是，置監察御史，分六察，隨所隸察省曹、寺監，而三省至內侍省無所隸，故以長官、言事御史察之。

21 甲寅，詔知潁昌府、資政殿學士 韓維再任。爲丁巳日曾鞏罰銅書。

22 賜蕃官皇城使訛麥以下二十五人物帛有差。

23 熙河蘭會路都大經制司言：「本路汝遮川、乧洛宗二城堡未築，已相度因今防秋興工，省財力而辨事，已牒李察合團結河東、京西廂軍九千接續應副。」從之。

24 詔：「河東轉運判官蔡燁專管勾每年入中，或移稅糴從便計置軍糧十萬石，於吳堡寨、永寧關封椿，斗不得過五百十。其價錢，於絳州垣曲監撥還。仍令陝西轉運司計置運入米脂寨，即不得免充吳堡寨、永寧關經費。」

25 饒州景德鎮置瓷窑博易務。從宣義郎、都提舉市易司勾當公事 余堯臣請也。

26 乙卯，以文思副使 曹識女始興郡君封同安郡夫人。以上批「先育於慶壽宮」故也。

27 封御侍林氏爲永嘉郡君。

28 詔：「執政官退朝上馬，宰臣於樞密院隔門內，知樞密院以下於隔門外。都堂聚議退，左丞於門下侍郎廳，右丞於中書侍郎廳。」

29 涇原路制置司行營總管劉昌祚言，已至鎮戎軍，乞量賜公使錢。詔給二千緡。七月二十七日丙午，朱本創書昌祚爲涇原總管，此猶帶制置司行營，恐朱本誤也。七月，雖有旨罷制置司官屬，其實李憲尚在涇原領制置使如故。十月十四日辛酉，憲自涇原歸熙河，制置司官屬乃罷。故昌祚十月十五日壬戌始不帶制置司行營，專爲涇原總管也。

30 鄜延路總管曲珍率兵出界討明堂川，部將皇城使、資州團練使李德明所部五十人，折外獲三十六級，獲及七分。詔二子與三班奉職，二孫與三班借職。

31 丙辰，詔：「自今內批指揮，如別無奏稟，更不進呈。」

32 詔：「夷門山樊家岡并向外百步內及角橋東以南至岡，自今毋得葬埋，令開封、祥符兩縣覺察。」先是，司天監主簿亢天經言：「夷門山屬國音主山，福德生王之方，三男陽氣之位。岡之上多民庶墳墓，^六死氣浸灌岡脉^七，則爲尸厭，近鄆王薨，此其驗也。若因鄆王葬，盡遷岡上墳墓，補其闕陷，則永除妖咎之根矣。」下其事令提舉司天監所集議，定奪圍禁步數以聞。後開封府言：「如天經奏，則墳墓當徙者十三萬有奇。」詔別聽旨。後卒不徙，而有是

詔。亢天經奏請，在四年九月丁亥，今依朱本并入此。四年四月辛酉當參照。葬 鄆王乃四年九月丁酉。日官亢天經建言，四郊臣庶墳墓迫近都城，不利於國嗣。有詔悉令改卜，且計其數無慮十萬，中外懼謫，不知所出。知開封府王安禮因見白上曰：「陛下以周文王爲聖乎？」曰：「然。」曰：「文王卜世三十，亦不過掩骼埋櫛而已。未聞遷人之塚，以利其嗣者。」臣請陛下莫如師文王。」上惻然爲罷。此據王安禮行狀附見，或削去。

33 開封縣言：「養馬戶未審止以屋業爲物力，或通計營運財物。」祥符縣言：「自頒養馬令，民買馬後，質賣家產，或於市易務拘管抵當，未審合與不合養馬。」詔：「以屋契錢數並屋租爲物力，隱匿契者，以鹽稅爲定。如有質賣，馬亦隨之。若已抵當，或因事在官拘管，本戶不得課利者，驗實與免。」二月五日，霍翔云云，并九月十四日，又七年二月八日，又二十八日，又三月二十三日，當考。王安禮行狀云：「京師坊郭戶率以家貲二千緡畜馬一匹，謂之戶馬。有訴于堂者，安禮言之，上許用食鹽錢爲法，計三千緡始畜一馬，賴免者甚衆。」此事與此相關，須更考詳。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詔府界戶馬並以家產、鹽稅爲定，恐安禮行狀云云合附彼時。

34 尚書右丞王安禮先在開封時，大姓負市易息錢者累訴於庭。安禮既爲執政，言於上曰：「市易之法，行之已久，取息滋多，而輪官不時者又有罰息。方天下無事，而行法之弊，民至困窮，竊爲朝廷惜之。臣願陛下渙然下詔，蠲其罰息，則天下幸甚。」上曰：「卿言有理，羣臣未有爲朕言者。其詔使大姓以限輸納，除其罰息。」安禮退，批詔語加「內外」字，蔡確

曰：「方上有旨時，無『外』字，公欲增詔耶？」安禮曰：「亦不指言『內』字。」卒加之。此據行狀，當考。

時京城置堆垛場，物貨居積，商賈患之。安禮奏曰：「堆垛所獲之息既微，而商稅正額必損，徒有利民之名，而無富國之實，願罷之。」上曰：「卿可否與馮景謀。」景，內侍也，實總其事。既而會其息緡，不滿十萬，上曰：「近聞市易變染幣帛，此誠可鄙。千金之子，猶恥居肆，況朝廷乎？」上且有意於改作，會有沮滯者，其事竟寢。此據安禮行狀，當考。

35 應諸處廣濟橋道並隸都水監。

36 丁巳，詔翰林學士獨員，三直免一宿。

37 詔中書舍人曾鞏罰銅十斤。先是，知潁昌府韓維再任，鞏草制詞，稱維曰：「純明直諒，練達今古，先帝所遺，以輔朕躬。」又曰：「參、角之間，韓延壽、黃霸之迹在焉。興禮教而勸農桑，以追參於前烈，皆爾素學，其尚懋哉！」上批：「維不知事君之義，朋俗罔上，老不革心，非所謂『純明直諒』，姑以藩邸舊恩，使守便郡，又非可仗以布政宣化。今辭命乖戾，不中本情，傳播四方，甚害好惡。可復送中書省改詞行下。」故罰之。韓維再任潁昌，在此月甲寅。

38 戊午，詔付鄜延路計議邊事司承受文字張禹勤：「應短兵相接，惟是刀斧取勝。可一面指揮沈括，近降劈陣大斧五千，可令諸將選擇銳兵授之。仍面諭徐禧等：今既同預總兵，要

在拊御士卒，均甘苦，平賞罰，力行前日垂拱之言，竚待奇績也。」

39 命樞密院副都承旨、客省副使張山甫，入內供奉官、勾當御藥院劉惟簡，案閱提舉河北路保甲司所教大保長武藝。其承受並監視案閱，令入內侍省差內臣六員。

40 詔：「鄜延路計招納歸順蕃部壯人十人〔八〕、老少婦女四十人並遷一資，十歲以下不計，累遷不得過三資；卽不及，與減磨勘年；不及減年及遷資，止每一壯人支絹四疋，老少婦女一疋。殺降人者，許人告，每人賞錢三十千，至百千止〔九〕；告殺五人以上者，仍遷一資；殺降人者斬。」

41 庚申，上以疾不御前後殿。兩紀並書：「庚申，上有疾。」墨本於庚申日書張禹勤言，自癸丑兩至壬戌，約數尺，師次綏德城。朱本改癸丑爲己未。按：庚申，八月十一日；癸丑，八月四日；己未，八月十日；壬戌乃八月十三日。不應先繫之庚申，朱、墨本皆誤，今削去。兼師次綏德城，其日亦與它書不同，當考。

42 修定景靈宮儀注所言：「案周官，四時之祭皆於首時，蓋君子感時物之變而思其親，得數之中者也。伏請以四孟月吉日朝獻景靈宮，天子常服行事，薦聖祖殿素饌，神御殿止膳羞，器服、儀物悉從今制，登降獻薦參酌朝謁之儀。凡古之事一切不雜，以合先王事亡如存之義。」從之。兩紀並書：「詔歲以四孟月朝獻景靈宮〔一〇〕。」

43 鄜延路經略司言：「漢戶及歸明界弓箭手自買馬，乞依蕃弓箭手例，每匹給撫養庫絹五

匹爲賞。」從之，環慶路準此。

44 永興軍等路提點刑獄司言：「本路十八州軍多未獲彊劫賊盜，卽無立定年額，捉賊賞錢增給欲乞以四千緡爲額。」從之，仍給場務錢。每歲永興軍五百千〔二〕，河中府、陝〔三〕同、華、耀、商州各三百千，虢、解、邠、鄜州各二百千，延、慶、寧、丹州各百五十千，環坊州、保安軍各百千。

45 壬戌，上御殿。

46 資政殿學士呂惠卿知太原府，後七日，又加大學士。先是，惠卿知延州將滿三年，有詔除資政殿大學士，再任。方辭免，會以喪去，於是復申前命。己巳，加大資政殿〔二〕，今并書。十月癸酉，責單州。

47 徐禧、李舜舉及沈括等以丙辰發延州，蕃漢十餘軍所將凡八萬，役夫荷糧者倍之。李浦將前軍，呂真佐之；曲珍將中軍，高永能佐之；王湛將後軍，景思誼佐之；李稷主饋餉，治版築，而謀畫進止，禧實專決，括與同而已。發延州日據御集，餘悉據張舜民永樂客話。但客話稱禧

等以八月十五日甲子發延州，今不取。禧素惡种諤，此據禧傳。既定議，而諤還自京師，極言城永樂非

計。禧怒，變色謂諤曰：「君獨不畏死乎？敢毀成事！」諤曰：「城之必敗，敗則死〔四〕；拒節制，亦死。死於此，猶愈於喪國師而淪異域也。」禧度不可屈，奏諤跋扈異議，不可與偕行，

有詔留諤守延州，此據客話。令禧護諸將往城，括移經略府並寨，以濟軍用。此據沈括自志。是日，次綏德城。十三日壬戌也。此據張禹勤奏，實錄卽以此奏繫之庚申十一日，誤矣。括所云移府並寨，當是米脂寨也，更須考詳，乃正書之。

48 癸亥，上以初康復，不御前後殿。

49 供奉官、閣門祇候、權知橫州溫杲知欽州。

50 知安州滕甫言：「內供奉謝湮奉旨買紅花萬斤，今又繼買五萬斤，而一州所產止二萬斤耳，恐不足數。」上亟詔寢之。

51 隨州產紅蛾，資其毒以爲箭藥，州縣承命甚嚴，民有自殺者。王安禮以爲言，上曰：「此非朕思玩，徒欲爲兵器衛社稷耳。」安禮曰：「陛下平日喜孟子，獨不聞『民爲貴，社稷次之』之說乎？且紅蛾箭鏃之資，其爲利也微，卽不得，於社稷未有害也，就使有利，亦望陛下以民爲先。」上首肯之。隨州紅蛾事，據王安禮行狀附紅花後，當考。

52 庚午，上御殿。

53 詔：「詮試中上等二人，第一人循一資，第二人占射差遣一次；中等七十九人，不依名次注官；下等二百二十六人，注官。」

54 辛未，知太原府、天章閣待制王居卿知瀛州，尋復故。

55 知瀛州、承議郎、實文閣待制韓忠彥爲遼主生辰使，引進使、榮州團練使曹評副之；朝奉郎、守禮部郎中劉贊爲正旦使，內殿承制張赴副之。後三日，以忠彥試給事中，忠彥辭使遼曰：「臣嘗使遼矣，若復往，無乃使敵人妄意中國爲乏人乎？」上曰：「西事未定，無以易卿者。」遼人使趙資睦迓，因語及西事，忠彥曰：「此固小役也，何問爲？」使參知政事王言敷燕於館，言敷問：「夏國何大罪，而中國兵不解也？」忠彥曰：「夏人之罪，中國既以報北朝矣，盍取而視諸。」言敷曰：「聞已還兵塞上，何如如此，則南北之好可保也。」忠彥曰：「問罪西夏，於二國之好何所與乎？」連拒言敷。及還，資睦曰：「先侍中之制置西事，有攻策。今取城砦數十，使侍中而及見之，快可知也。」忠彥歸，上遣中使勞問，面賜嘉獎。

56 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鳳州團練使种諤降授文州刺史，金州觀察使、提舉西太一宮王中正降授嘉州團練使。以上批「昨大兵出界，种諤迂路舍取直之利，可降一官；王中正不審議道路迂直利害，及不討蕩左廂地分賊黨」^{〔五〕}，可降兩官，並不用敍復法」故也。初，令諤分析，諤乃言：「橫山之勁兵在東，先時已聞賊據米脂及銀、夏等處，故我迎其鋒敗之。軍聲既振，千里之行無敢抗者。若由西路取直，雖近巢穴，大敵出於前，重兵攝於後，則有背腹之憂矣，不知何以禦此。」此據范育誌諤墓。趙起作种太尉傳，乃云「坐徐勳事降文州刺史」，當考。

57 詔皇城使、昭州刺史、帶御器械、廣南西路鈐轄和斌同經制宜州溪峒。

58 詔：「內殿崇班殷貴攻靈州中箭死，特支銀五十兩、絹八十疋、錢八十千；二子希斌與三班奉職希演與借職。」

59 壬申，詔付張禹勤：「今出兵塞外，欲日聞動靜，可詳說軍事，逐日侵星發奏；若有事宜，卽不以時飛奏。」

60 詔罷增減幕職州縣官俸。先是，有旨令吏部以繁簡減天下選人俸錢，而吏部以事簡則僻遠而員少，事繁則當要而員多，遠則人不願行，要則趨之者衆，俸錢不可減。遂寢。

61 癸酉，前河北轉運副使周鞏言：「熙寧中，外都水監丞程昉於真定府滹沱河中渡繫浮橋，比舊增費數倍，又非形勢控扼，虛占使臣兵員。乞皆罷之，每歲八九月修板橋，至四五月防河拆去〔一六〕，權用船渡。」從之。

62 編修軍器什物法制所言：「準朝旨，應將敕所載軍器什物，擇其精緻者修爲法式。本所據軍器監弓弩作尹扑見造插稍弓工料，閤守勲所定模則法度，最爲詳密，乞更舊造弓法。」從之。

63 權荆湖北路轉運副使趙楊等言：「巡歷至誠州，城池樓櫓足以保民無患，上江、多星、銅鼓、羊鎮等團並至城下貿易，可漸招撫，置城寨。及下荆湖南路安撫轉運司〔一七〕，委知邵州關杞於蒔竹縣招諭芙蓉石驛未歸明人戶。」詔且令招納，未得置城寨。

64 甲戌，張禹勤上言：「師次永樂川第四埭，明日，經略使沈括與轉運使李稷爭使臣不協，徐禧爲分畫，令稷止應副修城用度，其修城並聽括節制，乃平。」是日，永樂城始興工。」此據九月九日御集並實錄九月六日奏。新紀亦書：「甲戌，城永樂。」舊紀則於七月戊子書之。

65 乙亥，高陽關路安撫使韓忠彥言：「轉運司欲移乾寧軍於滄州乾符寨，廢軍爲縣，以避河患，人不以爲便。」知滄州趙瞻亦言：「乾寧民心恟懼，皆謂河水頗已順行，又增隄防數倍堅固，移軍實有害無利，乞速罷以安邊民。」從之。

66 環慶路經略使曾布言：「洛原故城可以建一城，白豹和市可以建一寨，官馬川可以建堡。」從之，令李察應副，候鄜延兵勢相接，方興版築。

67 丙子，詔應緣修城開壕事，並許雇募。

68 戊寅，河決原武埽。兩紀並書此。

69 知樞密院孫固乞解機務，授陳或潁州，詔答不允。此據御集乃八月事，固子樸、野衝替在三年

八月。

1 九月己卯朔，上不豫，罷朝三日，詔中書省事應面奏者，以狀擬進。

2 壬午，再罷朝五日，分命輔臣祈福於天地、宗廟、社稷。

3 癸未，張禹勤言：「諜報西賊發六監軍司兵次銀州川，沈括、徐禧見戒勒諸將，分定戰

地。」

4 甲申，永樂城成。初興版築，敵數來爭，皆敗去。及是畢工，使景思誼以兵四千人守之，思誼留兵守城，此據沈括自誌。曲珍總行營，護作樓櫓，治廬舍，與李稷留城中。先是，西夏調民爲兵，十丁取九，得三十萬人，齎百日糧，屯涇原之北，俟官軍出塞而擊之。既聞城永樂，乃引兵趨鄜延。邊人來告者前後十數，徐禧等皆不信，且曰：「賊若大至，是吾立功之秋也。」上賜禧黃旗，曰：「將士立功，受賞當倍於米脂。」禧恐沈括分其功，謂括曰：「城略已就矣，當與存中歸延州。」括從之。

乙酉，禧、括及舜舉以兵八千人俱還米脂。

此據司馬記聞。曲珍傳云：「諜言敵聚兵甚急，珍以他詞

諷禧等先還。」按：禧非可以它詞諷者，其還米脂，特不欲括留耳，今不取。

敵騎尋自明堂川入，駐寨城側，與

夏州烽臺相對，置陣無定河西，覘望官軍。

此據沈括十四日壬辰報及括自誌。

曲珍遣馳使報禧，禧

曰：「黠羌敢送死乎！」亟引兵二萬五千人往赴之，且謂括曰：「存中大帥，不可輕出，僕與李常侍上所遣，宜亟行。」舜舉初不欲，禧強之，乃同往。或謂禧曰：「被詔相城，今城已成矣，禦寇非職也。」禧不聽。兵數據沈括自誌，餘則據禧及珍傳並客話。

丙戌，詔賜永樂城名曰銀川寨。

先是，徐禧等言：「已定永樂下埭作寨，地形險固，三面

阻崖，表裏山河，氣象雄壯。八月甲戌興工，凡用工二十萬。新城去永樂上埭八里，故銀州